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中互海州(深圳)商業設施有限公司注資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北體睿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

根據協議，北體睿晟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入為數人民幣63,750,000元(相等於約73,121,250港元)。其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併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北體睿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深圳市艾斯諾
 (2) 劉先生
 (3) 北體睿晟
 (4) 周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艾斯諾、劉先生、周先生、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及溢利擔保

根據協議，北體睿晟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入為數人民幣63,750,000元（相等於約73,121,25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協議，目標公司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8,100元，而北體睿晟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為數人民幣63,750,000元，當中人民幣10,408,100元為註冊資本，而人民幣53,341,900元為資本盈餘。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其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併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注資完成後，深圳市艾斯諾已不可撤回地向北體睿晟保證及承諾，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擔保溢利」）。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擔保溢利之90%，深圳市艾斯諾將於經審核賬目刊發後15日內以現金向北體睿晟補償差額。

以上將予注資至目標公司之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固有價值；及(ii)下文「進行注資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北體睿晟將予支付之總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北體睿晟提名及一名董事將由深圳市艾斯諾提名。

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之批准）；
- (ii) 本公司自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取得同意及批准；
- (iii) 本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北體睿晟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之批准；

- (iv) 深圳市艾斯諾將即時轉移一切業務合約及其正在履行或將予履行之有關權利及義務予目標公司；
- (v) 深圳市艾斯諾將即時轉移其一切註冊商標、版權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予目標公司；及
- (vi) 深圳市艾斯諾同意不參與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及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北體睿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相關業務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目標公司將於中國從事建設世界級真正溜冰場、室內滑雪及配套設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資產賬面值或純利等可得財務資料。

深圳市艾斯諾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注資完成前為目標公司99.99%股權之持有人。

劉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彼於注資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0.01%。

周先生為(i)深圳市艾斯諾及(ii)目標公司兩者之法定代表人；及擔保人。

進行注資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進軍中國之體育相關產業以探索商機。董事會認為，建議注資可強化目標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促進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增進目標公司之表現，從而增加本集團之整體利潤。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北體睿晟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
「北體睿晟」	指	北體睿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之主板
「劉先生」	指	劉雪飛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0.01%股權之持有人
「周先生」	指	周海波先生，為(i)深圳市艾斯諾及(ii)目標公司兩者之法定代表人；及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艾斯諾」	指	深圳市艾斯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99.99%股權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互海州(深圳)商業設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元兌1.147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